

深读

专家指自然景观风貌保护意识与管理缺失,建议:

改造应综合评价河涌景观多方面价值

与“风貌派”分庭抗礼,也有街坊、市民不认为风貌有改变,或认为建筑风貌才需要保护,虽然破坏风貌但增加休闲空间:

“河涌仍然在,不觉得改变了原来的风貌。”
(街坊何姨)

“两边建筑的风貌不改变的话,对河涌进行一些改造影响不大。”(张伯)

“喜欢改造后的河涌,可以多点空间休闲,现在能和家人朋友一起散步的地方太少了。小部分风貌的改变是可以的。”(游客高先生)

“虽然历史风貌有所破坏,可从商家角度看,改造后,增加了休闲空间,能把来东山打卡的人吸引过来,增加人气。”(新河浦的店家何小姐)

什么才是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建亲水步道、挑台、砍伐榕树是否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河涌原有的景观风貌是否需要保护,其价值要素是什么?目前的法律法规有否保护河涌的历史风貌?



■上世纪 80 年代的新河浦涌。

专家:遗产保护要有整体保护意识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风貌”是指反映城镇历史文化特征的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的整体面貌和景观。“历史环境要素”是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从上述概念可知,“风貌”不仅指建筑等人工环境,也包括河涌、树木这些自然环境。

致力于推广“整体保护”理念,倡

导历史环境保护、将“景观风貌管理”引入城市保护的住建部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专委会委员、同济大学张松教授认为:

“遗产保护的‘原真性’的内涵逐渐被‘完整性’的观念所完善,这意味着保护对象各部分作为一个整体的识别性与保护状态决定了城市遗产的价值。城市保护最重要的就是‘整体保护’,但是社会、市民或者

是更多的利益相关者都没有这种认识。”

针对一些街坊、市民觉得建筑才需要保护,对河涌改变可以接受的观点,建筑师何健翔指出:

“市民暂时确实难以意识到对城市中历史自然景观的破坏给社区和风貌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也无法理解城市历史自然景观对城市文化和经济价值的长效作用。”

广州未有专门法律法规保护景观风貌

目前,国家层面还没有城市景观风貌管理的专门法律,但浙江、青岛、厦门、上海都先行一步。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将“风貌保护河道”列为保护对象,风貌保护河道不得擅自改变线型或者走向、宽度、断面形式。

广州目前未有关于历史河道的立法。何健翔认为:按照上海的法律,目前新河浦涌建亲水步道就改变了断面。

而在《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中,新河浦涌被作为历史环境要素定为保护对象。

其保护整治措施是:(1)协调水系周边环境建设,建设滨水公共空间与景观节点,但同时需注意水系周边的安全防护隔离措施的建设。

(2)按照城市滨水空间布局,通过滨水区域改造,建设多样化的滨河慢行系统、水岸公园、主题公园和小型湿地节点。

有专家指这个措施还是空。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李炎则认为:“因为历史水系保护涉及历史文化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防洪排涝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海绵城市规划等多专业规划内容,单单一个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恐怕难以做到全面。”

何健翔批评:“目前广州缺乏对城市整体历史环境风貌的认识和规定,体现城市管理的落后,确实需要发起对城市风貌的公共讨论。”

专家:“城水相依”是历史水系价值追求

到底什么才是新河浦涌的历史风貌?它的价值要素是什么?

据 1840—1995 年的《白云街志》,清同治年间(1862—1874)已记载有新河浦涌,其时名为涨潮沟。

根据民国时的老照片可看到,当时的河涌是土堤,也没有树。自 1936 年起就住在新河浦的东山名园慎园的主人曹国裕回忆:

“新河浦涌在民国时是土堤,河道比现在宽,小孩子可以在河里游泳。新中国成立后才筑了石堤,河就变窄了,一天有两次涨潮,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可以在河里钓鱼,河里还有虾、青蛙。改革开放后,用水闸控制水位,开始往河里排污,河水变臭。上世纪 80 年代,河床铺了水泥地。”

古粤秀色自 1985 年起在新河浦生活、工作。在他的记忆中:“当时河涌没有围栏,是麻石堤,人可以走到岸边。那时候

河涌带有泥土的味道,跟珠江三角洲岭南传统村落的河涌很相似,就是多了石堤岸,河涌两岸绿树成荫。”

“后来,在河涌边筑起栏杆,路人无法像以前那样‘亲近’河涌,看潮水涨退。接着栏杆与河之间更种上了绿色植物,分割路人与河涌,只有站在桥上望去,才可以看清。”

他认为:“新河浦是历史文化街区,应该在尊重历史文化街区原有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再开发旅游元素,如果确实需要亲水性,要最大限度保留河涌原有的风貌,包括石堤、河床、水流量、绿树、水中生物等原有的生态,增加通透的栏杆,可以增加亲水性。”

专长于历史水系研究的李炎却提出:“对于河涌的历史风貌,要看把原真性定位到什么时候,如果说上世纪 80 年代的风貌作为原真性是最好的,那这是以什么标准来定?”

吴庆洲先生在《中国古代的城市水系》一文中认为古代的城市水系具有十大功用:供水,交通运输,溉田灌溉和水产养殖,军事防御,排水排洪,调蓄洪水,防火,躲避风浪,造园绿化和水上娱乐,改善城市环境。被誉为‘城市之血脉’。我认为这种‘城水相依’的状态,才是达到了‘城、水、人’共生的目标,是几千年来中国传统城市水系营建过程中的智慧结晶,这正是我们恢复城市历史水系的价值追求。”

华南理工大学肖毅强教授则认为:

“景观风貌保护是广州城市风貌保护和发展的重要内容。在历史价值方面,宜通过对其景观要素的历史演变、景观特征表达等进行研究,通过评估可进行适应当代城市发展的‘微改造’。城市河涌景观包括生态、社会、历史、经济多方面价值,需综合评价。”

专家:
建议将树木纳入
城市遗产体系分级保护

值得反思的是,作为公认的历史风貌要素,在《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中,河涌两旁的树木,除了一株古树名木,都没有列入保护对象。

而在《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提到“对于现状绿化风貌保存较好的街道,进行严格控制,林荫道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

林广思指出:

“中国在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中,没有出现综合性城市园林树木保护法规,只有专门针对‘古树名木’的法规。”

“现在通常将 100 年以上的树评为古树名木,80 年以上为古树后续资源,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续资源有法律保护,但小于 80 年的树呢?”

“古树名木是我国特有的名词,并且有明确的定义: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广州市绿化条例》规定:树龄在三百年的古树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足三百年的古树或者珍贵稀有、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名木,为二级古树名木。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以及胸径 80 厘米以上的树木为古树后续资源。”

“在新加坡,没有‘古树名木’的概念,但也提出了一个相近的概念‘遗产树(Heritage Tree)’,是指胸围 50cm(相当于胸径约 16cm)以上的,并且/或者具有植物、社会、历史文化和/或审美价值的树木可以被划定到遗产树的范围内。同时,新加坡以树木胸围的长度作为遗产树的基本标准,测量简单,评定直观,也方便民众的认知和保护。”

“通过名称及定义上的对比即可看出,新加坡对于被保护的树木的限定范围比我国宽泛得多,更突出了对树木历史文化生态等方面价值的重视,将树木保护上升到国家遗产保护的地位。在新加坡,一条路上若有几十年的行道树,会被设为历史林荫道,当遗产保护,有保护条例,不能随便动。”

若按照新加坡的标准,这次新河浦涌建碧道公园要砍伐的树,都可以被划定为遗产树而受到保护。

林广思提议:“树木保护应该向建筑保护学习,后者分了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或历史风貌建筑三级进行保护和管控。我们应该像建筑一样,要把城市树木作为全体市民的公共物品纳入到城市遗产保护体系,建构不同层次和类型的保护制度。评估的价值标准应更广泛,不仅仅只是以难以测定的树龄作为基本标准。”

他强调:“树木是持续生长的,如果达不到 80 年就可以迁移或砍伐,那很多树木都达不到,这不能成为这些树木命运遭到改变的理由。当然,更不能以树木生长不良作为迁移或砍伐的原因,相反,我们应该在日常采用更恰当的措施保障树木的健康生长。同时,需要建立政府、市民和专家多方协商和评定树木的遗产价值。”